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皿式四合一监测模组 INLESMS/SCD220MB），生产厂为（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松路41号金威源工业厂区C栋厂房803）。
（皿式四合一监测模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皿式四合一监测模组）的（监测探头）在中国境内生产。（皿式四合一监测模组）的（组装和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线实验室环境监测集成模组 INLEMS/EG01-WL），生产厂为（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松路41号金威源工业厂区C栋厂房803）。
（无线实验室环境监测集成模组）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无线实验室环境监测集成模组）的（监测探头）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实验室环境监测集成模组）的（组装和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报警模块 INLEMS/AMB200A），生产厂为（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松路41号金威源工业厂区C栋厂房803）。
（报警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报警模块）的（数据集成模组）在中国境内生产。（报警模块）的（组装和检测）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力盟生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